

JNZBFB—CC—2020.01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1. 总则 .....	16
1.1 定义 .....	16
1.2 项目概况 .....	16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1.4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6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
1.6 费用承担 .....	17
1.7 保密 .....	17
1.8 语言文字 .....	17
1.9 计量单位 .....	17
1.10 踏勘现场 .....	17
1.11 偏离 .....	18
2. 电子招标文件 .....	18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	19
3. 电子投标文件 .....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3.2 投标报价 .....	21
3.3 投标有效期 .....	21
3.4 投标保证金 .....	22
3.5 备选投标方案 .....	22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4. 投标 .....	23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	24
4.4 电子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4
5. 开标 .....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4
5.2 开标程序 .....	24
6. 评标 .....	25
6.1 评标委员会 .....	25
6.2 评标原则 .....	26
6.3 评标 .....	26
6.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
6.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6
6.6 错误的修正 .....	27
6.7 详细评审 .....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确定中标人.....	27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7.5 履约担保.....	28
7.6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35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36
第七章 图纸.....	37
第八章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8
一、投标函.....	3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四、授权委托书.....	41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六、货物描述一览表.....	43
七、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44
八、企业服务承诺一览表.....	45
九、偏离表.....	46
十、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47
十一、其他.....	48
十二、业绩一览表.....	49
其他补充内容.....	50
附录.....	51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倡议书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依法严惩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全面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 17 部门联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深入开展以“依法严惩黑恶势力，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为重点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向全市有关部门、各方交易主体发出如下倡议：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全市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建设伟大工程，实现伟大梦想。各市场交易主体要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性、黑恶势力的危害性、不间断开展“大扫除”的必要性，在这场专项斗争中，坚决同黑恶势力作斗争，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共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交易环境。

## 二、自觉遵纪守法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树正气扬清风，依法依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坚决杜绝阻碍投标、围标串标、暴力围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绝不参与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严格遵守开评标秩序，绝不扰乱开评标现场，绝不干涉评委正常评标，绝不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见证。绝不无正当理由打分畸高或畸低，绝不对不同

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严格标后履约，坚决杜绝非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积极配合监管执法，坚决杜绝暴力阻抗。以合法理性方式反映诉求，绝不扰乱正常工作秩序。

### **三、主动检举举报**

检举揭发涉黑涉恶行为是每个单位、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参与。如发现违法违规或涉黑涉恶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有关线索信息，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济南市公安局黑恶霸痞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附：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附：

## 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举报方式

单 位	举报电话	网上举报	举报地址	邮编
济南市委政法委 (市扫黑办)	66600123	jnzfw.gov.cn 扫 描二维码登陆 APP 举报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扫黑办	250099
济南市纪委监委机关	12388	<a href="http://www.jnlz.gov.cn">www.jnlz.gov.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纪委	250099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12368		市中区经二路 1 号济南 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1
济南市人民检察院	12309	<a href="http://www.jnjcy.gov.cn">www.jnjcy.gov.cn</a>	历下区奥体西路 166 号 市检察院	250099
济南市公安局	82711110	jinandahei@126.c om	市中区七里山路 21 号济 南市公安局扫黑办	250002
济南市司法局	66608183	<a href="mailto:sfjjygzc@163.com">sfjjygzc@163.com</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司法局	25009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6605172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0099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378673	zbbshce@163.com	历下区经十路 14306 号 建设大厦 14 层市招标办	250099
济南市城市管理局	82059962	jncgjzjg@jn.shan dong.cn	市中区建设路 16 号东楼 302 室	250021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62356483	<a href="mailto:jnjtshb@163.com">jnjtshb@163.com</a>	历下区解放东路 1 号	250014
济南市城乡水务局	66602395	<a href="mailto:jnswajc@163.com">jnswajc@163.com</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城乡水务局	250099
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68967565 66605212	<a href="mailto:sylzbtb@163.com">syzlbtb@163.com</a>	历下区龙奥大厦 F 区 1416	250099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6607376	<a href="mailto:wjwxfb@jn.shandong.cn">wjwxfb@jn.shan dong.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099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66602841	<a href="mailto:jngzwcqglc@jn.shandong.cn">jngzwcqglc@jn.sh andong.cn</a>	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济 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500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公共资源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工程地点:	高新区中林路以北、金达路以西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材料采购		
计划批文总投资额:	110837.3 万元	合同估算价:	980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规模:	108077.10 m <sup>2</sup>
计划文号:	2020-370171-70-03-1169 22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370101202300561 号
建设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1-59998664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卜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1-59998664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孔祥欣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18660742687
招标代理联系人:	孔祥欣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手机):	18660742687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房地产权人: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2. 建设地点:高新区中林路以北、金达路以西
3. 项目规模:108077.10 m<sup>2</sup>
4. 计划工期: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6. 该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7.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公共区域、室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部位所需墙、地面瓷砖及踢脚线的供货、运输、装卸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缺陷处理、质保及后期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108077.10 平方米。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 二、资格预审申请人要求

- 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代理商投标需提供瓷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授权需体现所投品牌名称，同一品牌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
-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3年度（自2022年至2024年，企业成立不足三年则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业绩要求：申请人自2023年3月\*\*日至2026年3月\*\*日止（3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500万元及以上瓷砖的供货业绩【类似业绩：（1）两者满足其一即可：①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②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原件扫描件。（2）以供货完成证明时间为准。（3）业绩应为申请人自身业绩，且为申请人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所签合同。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一致，合同中无法体现品牌的，可出具业主证明。】。
- 4、信誉要求：（1）申请人自2023年3月\*\*日至2026年3月\*\*日止（3年）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章单位公章）；（2）申请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预审评审前，招标人将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公共区域、室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部位所需墙、地面瓷砖及踢脚线的供货、运输、装卸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缺陷处理、质保及后期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四、资格预审方式

合格制

##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该项目为新系统项目，请于2026-03-\*\*至2026-03-\*\*时间内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nggzy.jinan.gov.cn/>）点击“我要参与”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点击“切换至新系统”按钮，跳转后下载 ztbml 版资格预审文件。

## 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 各申请人无需到现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各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规定通过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进行上传。

## 七、其他

本次公告同时在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他相关媒体上发布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卜工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59998664

投诉电话：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 0531-88875589

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5

ca 服务电话：18661977312, 13306426582 网址：<http://unify.flyedt.com/unify/>

公告时间:2026 年 03 月\*\*日至 2026 年 03 月\*\*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招标人	名称：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济东总部商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 卜工 电话： 0531-59998664
1.2.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 号轨道交通大厦 联系人： 孔祥欣 电 话： 18660742687 电子邮件： gdjtgczx@163.com
1.2.3	项目名称	徐家庄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瓷砖采购
1.2.4	项目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08077.10 平方米。
1.2.5	建设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中林路以北、金达路以西。
1.3.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4	专业类别	采购
1.4.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公共区域、室内厨房、卫生间及阳台部位所需墙、地面瓷砖及踢脚线的供货、运输、装卸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缺陷处理、质保及后期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2	交货期	分批次供货，每批次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03-** 09:00 前，逾期任何问题不作答复，并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

1.9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6/03/**
1.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材料	答疑文件等
2.2.1	澄清电子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日</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3-** 0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电子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任选其一。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 3、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单位线上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可参照 <a href="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0/11/13/art_56113_4760026.html</a>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6.5	纸质投标文件	1. 封套应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电子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开标需携带内容	1. 开标需携带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后的回执凭证；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数字证书（加密锁）； 3. 笔记本电脑（能登录开标系统）； 注：无须封装，开标时使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750号）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7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10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媒体应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一致。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担保或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第十六条意见》（鲁政办字[2019]53号；）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7.5	合同的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投标人自 2023 年 3 月**日至 2026 年 3 月**日止（3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及以上瓷砖的供货业绩【类似业绩：（1）两者满足其一即可：①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②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原件扫描件。（2）以供货完成证明时间为准。（3）业绩应为申请人自身业绩，且为申请人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所签合同。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一致，合同中无法体现品牌的，可出具业主证明。】。
10.3	招标控制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总价按无效投标处理。</b>
10.4	评审方式	明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上传服务器。 格式： ztb 、 pdf;
10.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0.8	解释权	构成本电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1）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招标人异议联系人：卜工 招标人异议联系方式：0531-59998664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线上领取；资料费：0 元；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见证）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单位送至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750 号） 排列整齐，标注投标单位相关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并负责看护好。</p> <p>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7，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b></p> <p>1、如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不一致时，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p> <p>2、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维护建筑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按照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lt;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gt;的通知》（济建建管字【2020】13 号）文件有关规定调整工程造价。关于工期调整、费用调整的具体要求执行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文件精神和合同约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济建建管字【2020】13 号文件下载地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href="http://jncc.jinan.gov.cn/art/2020/2/21/art_40602_3990994.html">http://jncc.jinan.gov.cn/art/2020/2/21/art_40602_3990994.html</a></p> <p><b>网上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b></p> <p>※重要提示：投标书上传成功后，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签到和CA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CA密码，拿错CA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登录----&gt;点击“模拟开标”菜单----&gt;模拟签到与解密。</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p>
------	------------	---

		<p>2、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CA 数字证书错拿、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开标当天请携带用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简称key），已配置好环境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key绑定密码与key钥匙密码。建议提前一天尝试密码是否正确。</p> <p>4、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点击“开标业务”，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意：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投标人耐心等待。</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p>
--	--	--

## 1. 总则

### 1.1 定义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人”系指参加开标会议并响应招标人要约邀请的投标人。
- 1.1.4 “电子招标文件”系指本文件，即招标人的要约邀请。
- 1.1.5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作出的对本项目的要约。
- 1.1.6 “中标人”系指递交的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接受并作出承诺的投标人。

### 1.2 项目概况

- 1.2.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壹名中标人。**

###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 1.4.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计划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发生调整时，由招标人提出调整产品的相关

参数，其单价套用相近规格型号的中标价；若规格型号相差较大，由中标人对产品进行报价，经招标人、造价咨询、监理等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中标人方可进行供货。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必须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格。

1.5.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及代理单位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均不予退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电子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电子招标文件

### 2.1 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电子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招标采购清单
- (6)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 (7) 图纸
- (8)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电子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招标人对电子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电子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电子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应不大于 20MB，内容分为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3.1.1 资信标

(1)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电子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应优先下载全国统一标准的电子营业执照，并将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上传至企业主体信息中，注册方法参照《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标投标领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2/10/14/art\\_83727\\_4779269.html](http://jnggzy.jinan.gov.cn/art/2022/10/14/art_83727_4779269.html)；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上传电子营业执照，请提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证书、证件的须上传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3.1.2 技术标

(1)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一览表：包括投标人简介、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力量；所报材料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质量认证、获奖证书、认证证书、制造标准、影像资料（如：照片、彩页）等详细资料；

(2) 产品介绍（所有供货货物的技术标准、参数，设计、制造、检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说明，包括技术要求中要求体现的内容）；

(3) 货物描述一览表（参照招标文件相关格式填写，无格式的自行设计）；

(4) 投标人拟投入的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5) 投标人提供技术、售后服务的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供货日期及计划，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7) 在本地的分支机构或委托的维修点；

(8) 质量和适用性、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限；

(9) 包装和运输方式及保护措施；

(10)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11)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3.1.3 商务标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时，投标函附录-2 工程唱标单由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单价分析表；

(6) 商务偏离表；

(7) 合理化建议及售后服务的措施、承诺。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说明：本次招标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产品技术规格和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果综合单价中有缺项，未填报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中，竞报的价格为货物的落地价。

报价应包括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费）、装卸费、检验费（包括出厂检验、到场检验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检验检测等检验费用）等产品运达指定地点的费用、二次加工费（倒角加工费等）（如有）、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上涨风险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满足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外，其它任何因素影响均不再调整，最终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质保期不低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质保期可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自由竞报）。

3.2.2 应分别标明每种材料的品牌(品名)、规格、性能、产地、单价、合计价。本工程所有报价应为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管理、检验、运杂费、装卸费、配合、检测验收、图纸资料及保修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3.2.3 所有的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如果有）、协助检测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中标人保证提供合格产品、保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最终通过职能部门验收。当所供货物因产品质量不能通过验收时，中标人负责重做、整改的相关费用直至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还应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

3.2.4 投标人应确保所供应的设备材料及招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得强制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在现金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等方式任选其一。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或 3 名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 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电子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电子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文本编辑框，由投标人可在线编辑和黏贴方式上传技术标内容；商务标、资信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提供 pdf 格式文件上传节点，pdf 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盖章要求电子签章后再上传。

3.6.4 多标段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一次勾选所有参投标段，最后形成一个 ztb 文件，一个投标人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ztb 文件）。

3.6.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3.6.6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应独立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4.1.2 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向投标人出具上传回执凭证，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4.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的投标文件，系统平台拒收。

###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4 电子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没有内容的；
- (2)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ztb 格式）无法被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读取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核验投标人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
- (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6) 公布解密的投标人电子唱标单信息（投标报价、质保期、等唱标相关内容，企业业绩等），同时在开标现场和相关网站公示企业业绩。投标人对其提供的参与评

标的相关资料（企业业绩等）的真实性负责，所有利害关系人均有对以上信息质疑或投诉的权利。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 （7）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 （8）公证人发送公证词至各投标人（如有）。
- （9）开标会结束。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

（3）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电子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8）投标文件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9）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5.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由招标人的代表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库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

### 6.3.1 评标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 6.4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 6.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5.1 开标后，符合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均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的报价。

## **6.6 错误的修正**

6.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当投标文件与唱标单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 **6.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电子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以下情形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以下情形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济南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实质性响应即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投标文件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无投标人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 1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MAC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 13、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通过计价软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文件创建标识码（如计价软件编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清标结果信息为准）
-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6、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工程本

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三、综合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对每家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同一投标人所有的得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技术标(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2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2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产品的技术指标综合评估	8	对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比较各投标人所报产品,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主要货物的技术指标优良,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的检测报告等,评委根据情况酌情打分,一般1-3分,良得3-6分,优得6-8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评委根据产品品牌的综合情况	8	评委根据产品品牌的综合情况:品牌知名度、所获奖项及荣誉、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综合考虑,酌情打分,一般1-3分,良得3-6分,优得6-8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4	有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评委根据描述酌情得1-4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	5	能满足交货期,有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酌情得0-5分。
	样品评价	10	根据产品样品完整齐全、制作精良、材质、性价比等情况,由评委统一打分。一般1-3分,良得3-7分,优得7-10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资信标	投标人业绩	3	投标人自2023年3月**日至2026年3月**日(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类似业绩:(1)两者满足其一即可:①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为准,投标人应当提供类似业绩查询路径及查询截图,并对真实性承诺负责。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不完整,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补充资料须与平台数据保持一致,确保真实有效;②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采购人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原件扫描件。(2)以供货完成证明时间为准。(3)业绩应为申请人自身业绩,且为申请人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所签合同。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一致,合同中无法体现品牌的,可出具业主证明。】

	有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2	2、有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酌情得 0-2 分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审	6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math>n \leq 5</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5 &lt; n \leq 7</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7 &lt; n \leq 9</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9 &lt; n \leq 12</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3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n &gt; 12</math> 时，<math>A =</math>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4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总报价评标基准值 (C1) 进行比较 (作商比较) 1、与评标基准值 (C1) 相同得基本分 55 分；2、低于评标基准值 (C1)，每低 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至满分；低于评标基准值 (C1) 的 -5% 以下，再每低 1%，在满分的基础上减 1 分；低于评标基准值 (C1) 的 -8% 以下，再每低 1%，在前面得分的基础上减 2 分，减完为止；3、高于评标基准值 (C1)，在 0 到 +5% 范围，每高 1%，在基本分 55 分基础上，减 1 分；超出基准值 (C1) +5% 范围的，在以上基础上，每高 1% 减 2 分，减完为止。</p>

备注：1、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样品相关得分为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

3、类似项目以供货完成时间为准。

4、若发现投标文件或合同原件有造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 第六章 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

## 第七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标段\_\_\_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揽本招标项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配合工程总体工期及按照合同要求，按照完成产品供应任务。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唱标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产地/品牌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接供货到通知后_____日内交货到工地指定地点。
质保期（年）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声明	

注：

1. 本唱标单为样表，投标人无需单独制作唱标单；
2. 本表横线部分所涉及的投标信息，需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的规定位置进行填写；
3. 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提取投标人（按开标程序已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内容中与本唱标单对应的信息、并自动生成唱标单进行现场公示。
4. 在评标过程中，评定内容的具体数据以投标系统中“投标报价”处填写的数据为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项目名称）标段\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开标现场若提供纸质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或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物名称及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元)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货物描述一览表

货物名称及标段：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材质	备注
1					后附 相关 配件 的检 验数 据及 检验 报告
2					
...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售中及售后服务人员表

公司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从业时间	联系方式
1					
2					
3					
4					
、 、 、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企业服务承诺一览表

交货期	分批供货，接到供货通知____日内交货到工地指定地点。
供货保证措施	
承诺质保期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起____年
质保期内相关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合理化建议	
其他承诺	

注：此表可以扩展，但不能改变其格式。此表所列项目均须填写，若有缺项，将相应扣分；以上表格内容各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查有虚假，接受相应处罚。

## 九、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由投标人按商务及技术分别填写偏离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

若有其他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格式

## 十二、业绩一览表

### 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3年）具有类似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或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1					
2					
3					
.....	.....	.....	.....	.....	.....

年 月 日

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及采购人出具的供货完成证明的原件扫描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其他补充内容

## 附录